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了关于本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2019年度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业务，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尽职尽责，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董事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

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，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孙剑非 尹美群 杨彪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